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討論室使用須知

85.10.05 8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86.04.19 85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88.05.15 87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105.11.22 105 學年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107.6.19 106 學年第 8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107.10.17 107 學年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111.05.17 110 學年第 7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14.12.24 114 學年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總館設有討論室，凡本校師生因課業研討之需，均可上網申請。
- 二、使用人數至少三人，每次限借用一間，借期以三小時為限，屆滿可再申請。
- 三、使用人應於排定的時間，憑本校核發之證件至詢問臺報到；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取消當次資格並記違規乙次。
- 四、使用時，將櫃臺人員交付之「討論室使用單」放入討論室標示牌。
- 五、使用時，請關門但不得上鎖，並放低音量，不得破壞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使用完畢，請恢復環境整潔，關好門窗。
- 七、凡違反本規約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且記違規乙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則停權六十天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